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簡戴貴美即青霖工程行
被告 恒富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古幸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玉 英
法 官 蔡 旻 穎
法 官 黃 佩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張 梨 香